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6号文核准，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4,529,1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9.05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应承销费用人民币16,075,438.34元后，实收人民币1,483,924,550.71元，再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4,631,816.95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33.7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9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

报告》。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07,235,605.06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1,100,000,000.00	823,311,054.3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383,924,550.71
合计	1,500,000,000.00	1,207,235,605.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6,688,945.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436,066.83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8,125,012.48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需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4,631,816.95元，该笔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1,195,200.5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1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21914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03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156712315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247.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962642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66,917.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00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286708663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 计			1,195,200.52

注：1、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已转出146,688,945.65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参见本公告“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产品是民生银行“流动利

A”、兴业银行的“智能通知存款”尚未赎回（参见公司2016- 031、041号公告）。

3、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的募集资金383,924,550.71元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支出用于募投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月18日该账户进行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23,311,05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6年1月15日，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6,688,945.6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14日，象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6,688,945.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产品6笔，累计收益1,257,917.00元（详见公司临2016-014、025、028、029、031和041号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附表 1: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79,292,73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235,60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否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0.00	823,311,054.35	-276,688,945.65	74.85%	—	约 30,000,0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0.00	383,924,550.71	-16,075,449.29	9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0.00	1,207,235,605.06	-292,764,394.94	80.48%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未明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富锦 195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总投资 235,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10,000.00 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823,311,054.35 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23,311,054.3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88 号”《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688,945.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6,688,945.65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688,945.6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故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